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日語學系」

112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備審資料準備指引

項目	資料內容	準備指引
修課紀錄	A. 修課紀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參考學生各課程(屬性)之修課紀錄進行綜合評量，不會以修課紀錄的課程數與學分數為唯一評量指標。 2. 技術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專門學程)：綜合評量語文領域(國語文、英語文)、社會領域、綜合活動領域、科技領域等部定及校訂必修之專業及實習科目與一般科目，以及校訂選修課程等修課紀錄。 3. 普通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學術學程)：綜合評量語文領域、社會領域、綜合活動領域、科技領域等部定必修、加深加廣選修、校訂必修、多元選修及綜合型高中之課程等修課紀錄。
課程學習成果	<p>【技高生】</p> <p>B-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至多擇優2件呈現即可)</p> <p>【普高生】</p> <p>B-1. 書面報告 B-2. 實作作品 B-4. 社會領域探究活動成果 (至多擇優2件呈現即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提供高中階段由自己或小組製作之課程學習成果。(※若為小組團體成果或作品，若能敘明負責部分或個人貢獻尤佳。) 2. 能展現與應用日語、人文社會等相關議題之專題實作作品、實習成果者尤佳。
多元表現	<p>C-2. 社團活動經驗 C-3. 擔任幹部經驗 C-4. 服務學習經驗 C-5. 競賽表現 C-7. 檢定證照 C-8.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以上項目無須全部具備，至多擇優5件呈現即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團活動經驗： 提供社團證明。 ● 擔任幹部經驗： 提供高中階段擔任幹部經驗具體證明。 ● 服務學習經驗： 在高中階段參與國內外服務、志工等證明。 ● 競賽表現： 參加語言、人文社會領域相關之競賽、展演等證明。 ● 檢定證照： 提供高中階段取得日語或其他語言之能力認證、檢定證明。若曾修習第二外語日語學分

項目	資料內容	準備指引
		<p>或預修大學日語專班者亦請在此提出證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高中階段參與校內外活動榮譽事蹟清單與證明。
	D-1.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p>請充分利用5W3H（自己在何時、為什麼、怎麼做、之後得到什麼、有多少收穫等）具體闡述上述多元表現之參加動機、學習歷程、反思與心得。此項目重視對語言或人文社會相關議題的關心、學習動機、解決問題的方法與能力、學習價值啟發、與人合作及溝通協調能力方面之展現；若為小組製作或由老師指導的表現，請務必敘明個人貢獻。</p>
學習歷程自述	D-2. 學習歷程自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的就讀動機： 請具體說明申請動機與本系教育目標之連結程度以及日語在今後職涯生涯中的應用方向。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請充分利用5W3H具體敘述進入本系後的學習計畫、日語在個人職涯中扮演的角色與今後之規劃。
其他	D-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可自行提供其他任何有關能讓大學老師更認識你的資料文件或心得。